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2023〕32号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征收江东新区临江镇联新村共2.3890公顷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况。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江东新区临江镇联新村茂布经济合作社、临江镇联新经济联合社，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

为准(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 2.3890 公顷(折合 35.835 亩)。

四、公告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 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